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蕉鑫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帆

相 對 人 宏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肆元（含稅），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第3項所載「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與相對人各負擔百分之五十」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工程履約爭議事件，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作成111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惟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系爭仲裁判斷書履行給付，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第3項部分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
02 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
03 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
04 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
05 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同法第38條亦有明文規
06 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8 系爭仲裁判斷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仲裁協
09 會111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案件卷宗，確認系爭仲裁判斷
10 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復經本院審酌上開仲裁判斷，係
11 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且當事人雙方並未以書面約
12 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又本件並無仲裁
13 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14 自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致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莊佳蓁